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業績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 附註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收入 | 2 | 217,706 | 227,517 |
| 營業成本 | | (151,455) | (158,995) |
| 毛利 | | 66,251 | 68,522 |
| 其他收入 | | 10,981 | 10,582 |
| 銷售費用 | | (14,071) | (25,974) |
| 管理費用 | | (28,018) | (27,742) |
| 其他業務支出 | | (9,157) | (3,704) |
| 經營溢利 | 3 | 25,986 | 21,684 |
| 財務費用 | 4 | (5,197) | (3,306)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20,789 | 18,378 |
| 所得稅開支 | 5 | (4,937) | (4,485) |
| 除稅後溢利 | | 15,852 | 13,893 |
| 少數股東權益 | | (3,051) | (2,426) |
| 股東應佔溢利 | | 12,801 | 11,467 |
| 股息 | 6 | — | — |
| 每股盈利 | 7 | | |
| — 基本 | | 人民幣 0.032元 | 人民幣 0.029元 |
| — 攤薄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歷史成本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論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2.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a)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裝置、巴士及提供工業塗裝處理工程設備。營業收入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售貨發票總額。按主要類別分類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商品 | 170,667 | 171,161 |
| 建造合約之收入 | 47,039 | 56,356 |
| 總營業收入 | 217,706 | 227,517 |

(b)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以兩個經營分部經營－汽車設備及客車。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汽車設備 — 製造及銷售汽車設備

客車 — 製造及銷售客車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 | 汽車設備 | | 客車 | | 合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 | | | |
| 對外銷售 | 214,034 | 227,517 | 3,672 | — | 217,706 | 227,517 |
| 其他收入 | — | 2,707 | — | — | — | 2,707 |
| | <u>214,034</u> | <u>230,224</u> | <u>3,672</u> | <u>—</u> | <u>217,706</u> | <u>230,224</u> |
| 經營成果 | | | | | | |
| 分部經營成果 | <u>28,059</u> | <u>24,875</u> | <u>12</u> | <u>—</u> | <u>28,071</u> | <u>24,875</u> |
| 利息收入及未分攤收入 | | | | | 10,981 | 7,875 |
| 未分攤公司費用 | | | | | (13,066) | (11,066) |
| 經營溢利 | | | | | 25,986 | 21,684 |
| 財務費用 | | | | | (5,197) | (3,306) |
| 所得稅開支 | | | | | (4,937) | (4,485)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051) | (2,426)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u>12,801</u> | <u>11,467</u>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售存貨成本 | 115,420 | 109,935 |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303 | 3,259 |
|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及工資 | 13,672 | 13,841 |
| —定額退休金供款 | 841 | 776 |
| 房屋建築物經營租賃 | 865 | 1,638 |
| 核數師酬金 | 632 | 500 |
| 撇銷壞賬 | 958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8 | — |
| 撇銷過時存貨 | — | 253 |
| 提撥呆賬準備 | 1,810 | — |
| | <u>1,810</u> | <u>—</u> |

4. 財務費用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款利息 | <u>5,197</u> | <u>3,306</u> |

5. 所得稅

已於綜合損益表支銷／(抵免)之所得稅表列如下：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當期所得稅 | | |
| —香港 | — | — |
| —中國 | | |
| —當期 | 5,372 | 4,579 |
| —上年度超額準備 | — | (816) |
| —美國 | — | 7 |
| 遞延稅項 | | |
| —中國所得稅 | (435) | 715 |
| | <u>4,937</u> | <u>4,485</u> |

年內，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並可獲豁免於第一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全額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若干該等附屬公司正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本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內的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801,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1,467,000元），以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0,004,000股（二零零三年：400,004,000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視作潛在普通股。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概略

年內集團營業收入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18億元及約人民幣0.13億元，較去年分別下降約4%及上升12%，整體毛利率維持在30%水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入生產所須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及一項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投資之資本性開支承諾分別約人民幣0.15億元（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0.20億元）及約人民幣600萬元（二零零三年：無）。此款項預期由集團內部資金支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032元。（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0.029元）。

經營環境

二零零四年中國汽車製造業充滿挑戰，鋼材等汽車製造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加上汽車售價持續下調，令汽車製造業的毛利空間受壓。另一方面，國內銀行收緊汽車信貸、原油價格上揚等因素、致令消費者購車意慾下降，大都抱持款觀望的態度，國內汽車銷量增長幅度亦因而放緩。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零四年中國整體汽車產銷量均為約500萬輛，分別較二零零三年增長14%及16%，顯示中國汽車需求仍然強大，惟其增長幅度則趨於穩定。在過去一年汽車維修市場出現策略性調整，從以往集中建設四為一體綜合服務站（即汽車銷售、售後服務、零件供應及信息提供），逐步轉為向發展有計劃的自由式「快修店」。這類「快修店」規模較小，可迎合汽車使用者對快速檢測維修的需要。整個汽保產業原來的綜合型高設備投資，正被低投資便捷優質服務所替代。

汽保設備業務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汽保設備業務著重於發展高附加值、高技術含量的產品。集團位於江蘇省鹽城經濟開發區的三個投資項目即將開始試產。其中舉升機產能預計可從2,000台提升至8,000台，銷售量在二零零四年亦有上升。

年度內，本集團的汽車檢測設備銷售額約人民幣0.20億元，同比增幅達60%，汽車檢測設備銷售額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9%。而噴烤漆房銷售亦略有上升，惟大型塗裝線銷量則有所下降。由於大型塗裝線單套售價較高，其銷量減少，對集團的整體銷售構成一定影響。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與意大利上市企業合作的洗車機項目已解決技術問題，完成廠房建設及設備裝設，並於二零零五年初開始試產。廠房的第一期年產能為500台洗車機。

年度內，本集團出口銷售額為人民幣0.32億元，約佔整體營業額15%，二零零四年集團出口的產品以舉升機、噴烤漆房為主。

於年度內本集團的產品出口由自銷轉為通過經銷商代銷；在美國東、中、西部共有三名分銷商。二零零四年出口至美國的產品有約九成均由當地經銷商銷售。

另一方面，集團亦進一步擴展海外市場，將產品銷售至中東、俄羅斯等新的市場。

本集團因應市場需求，不斷投入資源加強產品的研發。集團於年度內推出共多個綜合檢測設備及安全檢測新產品，市場反應理想。

汽車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年度內分別與江蘇金陵交運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南京中大金陵雙層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大金陵」)及四川省客車製造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四川中大峨嵋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大峨嵋」)。本集團分別間接持有中大金陵60%權益及中大峨嵋71%權益。有關合營企業現時仍處於起步階段，在本年度為本集團營業收入帶來輕微貢獻。

中大金陵為國內唯一國家定點發展的城市雙層巴士製造企業。中大金陵的產品技術在國內同類型產品中處於先進水平。金陵牌雙層客車在中國城市交通市場佔有約八成多營業收入，北京、上海等大型都會均有採購金陵牌雙層巴士。年度內，本集團為中大金陵進行的技術改造工程，令其產能從原來的500台提升至2,000台。

中大峨嵋則以生產山區長途客車為主，供應國內西部地區的雲南、貴州、四川等省份。中大峨嵋的年產能為1,500輛客車，二零零五年生產目標為600台客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4.59億元(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17億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42億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0.32億元(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0.46億元)而銀行貸款則為約人民幣1.13億元(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0.66億元)。本集團為銀行借款提供的抵押品主要為本集團賬面淨值達約人民幣1.00億元(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0.31億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負債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47億增加至今年的約人民幣2.67億元，主要原因是兩間合營企業(中大金陵及中大峨嵋)，當地的股東注入實物資產時，同時亦注入約人民幣1億元的負債。此外，為支付收購、廠房建築及土地收購，集團在年度內亦增加了銀行貸款。集團正計劃為新合營企業作債務重組，與供應商及銀行商討債務豁免及延遲還款，初步已取得一定成效。

壞賬撥備及存貨撥備提列並無重大改變。壞賬撥備淨增加約人民幣80萬元(二零零三年：增加約人民幣160萬元)，而存貨撥備則沒有變動(二零零三年：增加約人民幣80萬元)。存貨數位在二零零四年底比對二零零三年底增加約人民幣0.19億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合併賬上增加了兩間新組建合營企業的存貨，這些存貨在注入合營公司時經已審核，並以公平價值入賬，所以存貨撥備沒有變動。本集團收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要單位，而借貸乃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鑒於人民幣和美元之間的匯率穩定，因而無重大之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銀行借款年息率介乎3.98%至6.59%(二零零三年：每年3.98%至7.13%)。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佔股東權益比率為67.4%(二零零三年：42.7%)。借貸股東權益比率乃按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展望

二零零五年國內汽車市場仍將穩定發展。加上預期進口汽車增加將有助帶動汽車保養維修設備的需求。北京和上海將分別舉行奧運會和世界博覽會。這些大型國際性的活動將有效推動市場對交通工具的需求。我們預計為應付上述活動的交通流量，北京和上海將需分別建設1,000個及500個「快修店」以為各類路面交通工具提供檢測保養服務。

大客車方面，國家為提高對環境的保護及進一步與國際接軌，要求國內原來達至歐I排放標準的現有76萬輛大客車，於五年內改為符合要求更高的歐II排放標準。預計未來五年每年約有15萬台客車需要因應上述的要求而需替換，二零零四年，中國大客車的總銷量為98,000輛。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正在推行改善農村生活條件的「村村通」計劃，為農村通電視、通黑色(瀝青)公路，及通公交車(大客車)。預計這項措施將帶來最高每年10萬台的大客車需求。

隨著中國對汽車排放標準的改革、中國公路網絡的不斷伸延、長途交通流量的增加，中國雙層客車及長途客車市場將有龐大的發展潛力。

本集團將致力加強對客車合營企業的經營方式及營運機制的管理，並以市場為導向作為這些企業的發展方針，以擴大江蘇金陵及四川峨嵋的銷售及提升這些企業的營運效益。

本集團亦將強化市場開拓及技術開發的能力，針對多燃料（油、汽、電）汽車、開發低梯板的公交車及村村通專用車之開發。

此外，本集團將擴大汽車售後市場的產品：例如加快將洗車機形成批量銷售，提升檢測機目標銷量，開發新型噴烤漆房，和提高塗製線銷售額。

本集團為適應市場趨勢，將為新興「快修店」提供專業化設備；同時本集團將研究自行籌備組建快修店。

總括而言，本集團期望在銷售、盈利能力、管理上踏上新台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200名全職員工（二零零三年：898名）。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主要依據慣例，個人表現，履歷及經驗訂定。此外亦會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授予其購股權。本集團同時會向其董事及員工提供醫療及法定退休保障等其他福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循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核及監察財務匯報過程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顧堯天先生、陳維端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報告

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並根據過渡性安排適用於本佈）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連國

中國鹽城，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徐連國先生 (主席)
徐連寬先生
張玉清先生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堯天先生
陳維端先生
李新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